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43号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现场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长王成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